
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(2019)盐市规开地设第(09)号

出让地块名称	泰山路以西、赣江路以北地块		地块位置	开发区		地块面积	111148平方米, 合 166.6 亩	有效期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	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(建筑面积比例)		居住、商业(商业 5%-7%)		5	市政设施 配套要求		/		
2	经济指 标	容 积 率	不大于 2.2			6	公共服 务设施配 套	1、配建不小于 1500 平米农贸市场; 3、新建住宅 100%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, 公建配建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停车位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% (住建部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[2015]199 号); 4、新建住宅区按每百户 20 平方米以上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, 纳入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, 无偿移交所在社区。(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 2016) 5、建筑设计应当符合绿色建筑相关文件要求; 6、按总建筑面积的 4%配置物管用房, 按住宅部分地上建筑面积的 3%配置业主活动用房,按住宅部分地上建筑面积的 3%配置社区管理用房; 7、装配式建筑比例、成品住宅比例和单体预制装配率等按盐政发【2017】92 号文件要求执行; 8、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原则上在小区一期工程配建到位; 9、其它未尽事宜按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执行。		
		建 筑 密 度	不大于 23%							
		绿 地 率	不小于 40%							
		地 面 停 车 率	/							
3	建筑退 让	退道路红线	建筑退让泰山路、赣江路道路红线分别不小于 10 米、15 米。							
		退河道蓝线	建筑退让中舍河岸控制线 12 米, 沿河布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带。							
		其 他	/							
4	其他控 制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周边道路设置。		7	其他要求	1、设计方案需符合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、日照分析管理、容积率管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; 2、公建配套设施须按公建配套审查要求在总平面方案审批时完善到位; 3、2019 盐市规开地设第(05)号作废。			
		建筑高度	建筑高度不大于 80 米。							
		地下空间	/							
		其 他	/							
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2019年7月23日

(3)